

財團法人台灣省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學年度

學校地址：花蓮縣新城鄉嘉新村嘉新路36號

電 話：(03)8242-566



上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HANG HER & CO., CPAs

台北市民生東路五段 165 號 14 樓之 6

14F-6 No.165 Sec.5, Min-Shen East Rd., Taipei R.O.C.

TEL:(02)2761-8678 FAX:(02)2767-1531

財團法人台灣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查核報告目錄

	<u>頁次</u>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 1 頁
平衡表	第 2 頁
收支餘絀表	第 3 頁
現金流量表	第 4 頁
現金收支概況表	第 5 頁
財務報表附註	第 6 頁
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第 16 頁
會計師查核附表	附 件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台灣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公鑒：

(106)上財字第新0706號

財團法人台灣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民國106年7月31日及105年7月31日之平衡表，暨自民國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及104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與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灣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民國106年7月31日及105年7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及104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之收支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

上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崑山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五段165號14樓之6

電話：2761-8678

中華民國 1 0 6 年 1 1 月 1 3 日

財團法人台灣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及105年7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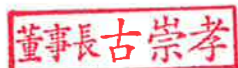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金 額			負債、基金及餘 絀	附 註	金 額		
		106年 7月31日	105年 7月31日	增 (減) 金 額			106年 7月31日	105年 7月31日	增 (減) 金 額
流動資產		\$32,274,303	\$23,574,338	\$8,699,965	流動負債		\$27,948,758	\$23,674,396	\$4,274,362
現金	二、四	815,650	697,541	118,109	應付款項	九	7,763,512	5,712,159	2,051,353
銀行存款	二、四	30,342,494	22,413,463	7,929,031	預收款項	十	11,747,121	10,866,593	880,528
應收款項淨額	五	893,411	148,556	744,855	代收款項	十一	8,438,125	7,095,644	1,342,481
預付款項		222,748	314,778	(92,030)	其他負債		828,181	783,950	44,231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	二、六	14,471,516	12,362,492	2,109,024	存入保證金		828,181	783,950	44,231
長期投資		3,851,400	3,851,400	0	負債合計		28,776,939	24,458,346	4,318,593
附屬機構投資		10,120,116	8,011,092	2,109,024	權益基金及餘絀	十三	511,917,462	492,893,924	19,023,538
特種基金-創校		500,000	500,000	0	權益基金		109,627,611	110,732,919	(1,105,308)
固定資產	二、七	488,123,450	475,109,672	13,013,778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500,000	500,000	0
房屋及建築		18,987,755	18,987,755	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09,127,611	110,232,919	(1,105,308)
機械儀器及設備		62,827,600	55,915,818	6,911,782	餘絀		402,289,851	382,161,005	20,128,846
圖書及博物		5,260,746	5,060,746	200,000	累積餘絀		383,266,313	357,636,749	25,629,564
其他設備		356,502,755	351,646,888	4,855,867	本期餘絀		19,023,538	24,524,256	(5,500,718)
預付設備款		44,544,594	43,498,465	1,046,129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額		\$540,694,401	\$517,352,270	\$23,342,131
無形資產		5,795,132	6,275,768	(480,636)					
電腦軟體	二、八	5,795,132	6,275,768	(480,636)					
其他資產		30,000	30,000	0					
存出保證金		30,000	30,000	0					
資產總額		\$540,694,401	\$517,352,270	\$23,342,13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製 表 

主 辦 
會計人員

董 事 長 
校 長 

財團法人台灣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05及104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附註	本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決算與本年度預算 比較		本年度決算與上年度決算 比較	
					差異	%	差異	%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十六	\$94,212,170	\$95,301,796	\$106,693,779	\$1,089,626	1.16	(\$11,391,983)	(10.68)
補助及受贈收入		21,500,000	40,125,159	55,095,880	18,625,159	86.63	(14,970,721)	(27.17)
附屬機構收益	十五	0	2,109,024	0	2,109,024	-	2,109,024	-
財務收入		250,000	277,319	286,041	27,319	10.93	(8,722)	(3.05)
其他收入		41,874,720	32,159,984	34,141,714	(9,714,736)	(23.20)	(1,981,730)	(5.80)
合 計		157,836,890	169,973,282	196,217,414	12,136,392	7.69	(26,244,132)	(13.38)
各項支出								
董事會支出	十七	245,000	182,450	162,557	(62,550)	(25.53)	19,893	12.24
行政管理支出	十八	25,127,464	25,567,938	28,362,514	440,474	1.75	(2,794,576)	(9.85)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十九	105,649,300	107,166,805	123,536,278	1,517,505	1.44	(16,369,473)	(13.25)
獎助學金支出		7,800,000	7,459,083	6,438,383	(340,917)	(4.37)	1,020,700	15.85
附屬機構損失	十五	0	0	1,196,199	0	0.00	(1,196,199)	(100.00)
其他支出		9,932,300	10,573,468	11,997,227	641,168	6.46	(1,423,759)	(11.87)
合 計		148,754,064	150,949,744	171,693,158	2,195,680	1.48	(20,743,414)	(12.08)
本期稅前餘絀		9,082,826	19,023,538	24,524,256	9,940,712	109.45	(5,500,718)	(22.43)
所得稅費用	二十	0	0	0	0	0.00	0	0.00
本期稅後餘絀		\$9,082,826	\$19,023,538	\$24,524,256	\$9,940,712	109.45	(\$5,500,718)	(22.4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製 表

會計 楊秀倫

主 辦

會計 邱瑞櫻

會計人員

董事長

董事長 古崇孝

校 長

校長 孔令堅

財團法人台灣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05及104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5學年度	104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19,023,538	\$24,524,256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3,274,231	6,514,578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2,109,024)	0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652,825)	2,714,992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3,234,801	36,094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2,770,721	33,789,92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15,779,793)	(34,745,228)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330,500)	(150,0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6,110,293)	(34,895,228)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144,778,678	148,684,121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118,181	73,950
減少代收款項收現數	(143,436,197)	(148,147,638)
退回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73,950)	(2,330,924)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386,712	(1,720,491)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8,047,140	(2,825,799)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3,111,004	25,936,803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31,158,144	\$23,111,00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上年度賸餘款撥充權益基金數	(\$1,105,308)	\$91,245,164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的投資活動		
本年購置固定資產應付款	\$1,706,690	\$2,223,610
本年購置無形資產應付款	\$214,000	\$0

製 表

會計 楊秀倫

主 辦

會計 邱瑞櫻

會計人員

董事長 古崇孝

董事長

校長 孔令堅

財團法人台灣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及104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5學年度		104學年度	
	金額	經常收入%	金額	經常收入%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95,301,796	56.73	\$106,693,779	53.81
補助及受贈收入	40,125,159	23.88	55,095,880	27.79
附屬機構收益	2,109,024	1.26	0	0.00
財務收入	277,319	0.17	286,041	0.14
其他收入	32,159,984	19.14	34,141,714	17.22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2,109,024)	(1.26)	0	0.00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加(減少)數	135,673	0.08	2,060,388	1.04
經常門收入小計	<u>167,999,931</u>	<u>100.00</u>	<u>198,277,802</u>	<u>100.00</u>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182,450	0.11	162,557	0.08
行政管理支出	25,567,938	15.22	28,362,514	14.3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07,166,805	63.79	123,536,278	62.30
獎助學金支出	7,459,083	4.44	6,438,383	3.25
附屬機構損失	0	0.00	1,196,199	0.60
其他支出	10,573,468	6.29	11,997,227	6.05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3,274,231)	(1.95)	(6,514,578)	(3.29)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加數	(2,446,303)	(1.46)	(690,698)	(0.35)
經常門支出小計	<u>145,229,210</u>	<u>86.45</u>	<u>164,487,882</u>	<u>82.96</u>
經常門現金餘絀	<u>22,770,721</u>	<u>13.55</u>	<u>33,789,920</u>	<u>17.04</u>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7,984,319	4.75	5,527,955	2.79
圖書及博物	106,300	0.06	500,000	0.25
其他設備	6,643,045	3.95	13,166,440	6.64
電腦軟體	330,500	0.20	150,000	0.08
預付設備款	1,046,129	0.62	15,550,833	7.84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小計	<u>16,110,293</u>	<u>9.59</u>	<u>34,895,228</u>	<u>17.60</u>
扣減不動產之支出前現金餘絀	<u>6,660,428</u>	<u>3.96</u>	<u>(1,105,308)</u>	<u>(0.56)</u>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小計	<u>0</u>	<u>0.00</u>	<u>0</u>	<u>0.00</u>
本期現金餘絀	<u>\$6,660,428</u>	<u>3.96</u>	<u>(\$1,105,308)</u>	<u>(0.56)</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主 辦

董事長

董事長古崇孝

製 表

會計 楊秀倫

會計人員

會計 邱瑞櫻

校 長

校長孔令堅

財團法人台灣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及104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學校簡介

本校係依中華民國民法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並經台灣省教育廳民國五十三年六月三日教二字第三一二五七號函核准設立，目的係發展東部教育鼓勵進修培養國家青年。本校現設有高中部、商職部及國中部，並另附設海星幼兒園。

二、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本校財務報表係依據私立學校法、教育部所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惟部頒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1、會計年度

本校會計年度係比照學年度自每年8月1日開始，至次年7月31日終了，並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年度名稱。

2、長期投資

係持有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未上市股票，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加權平均法。

3、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 a、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列入購置年度之資本門支出。
- b、重大修理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者列為資本門支出；經常性修理之維護費用及金額微小之修繕支出則以當期費用處理，列入經常門支出。
- c、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不提列折舊(或攤折)，俟不堪使用時予以報廢，以原購入成本列入報廢年度之經常門支出。

4、退休金

本校繳納退撫基金，相當於學費之3%(高中職)及2.1%(國中)，97學年起全數由董事會及學校提撥，儲存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會。自98學年第二學期另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留職資遣條例規定，教職員、私立學校及主管機關應按月共同撥繳款項建立退休撫恤離職資遣儲金，其中學校係按教職員本薪加一倍12%之費率減教職員自提撥繳之35%除以二提撥，並由儲金管理會為私立學校及教職員分別設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管理。本校司機及工友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每月按員工薪資提撥6%之退休金，存入員工退休金專戶。

自民國103年起，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20條規定，學校應支付退休之教職員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計得之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中，屬於超過基本年金率計得之金額(簡稱超額年金)，應由承保機關審定後，通知學校按月支給退休之教職員，該超額年金由政府及學校各負擔50%。

- 5、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未指定用途之現金、零用金、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三、本財團法人之資產未提供作為擔保抵押用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06.7.31	105.7.31
現金	\$815,650	\$697,541
支票存款	1,288,479	8,236,589
活期存款	24,585,969	9,409,444
定期存款	2,500,000	2,500,000
劃撥儲金	1,968,046	2,267,430
銀行存款小計	30,342,494	22,413,463
合 計	<u>\$31,158,144</u>	<u>\$23,111,004</u>

上列銀行存款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使用。

五、應收款項

項 目	106.7.31	105.7.31
應收票據	\$69,280	\$107,912
應收利息	9,184	8,589
應收學什費收入	622,396	0
其他應收款	192,551	32,055
	<u>\$893,411</u>	<u>\$148,556</u>

六、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

項 目	106.7.31	105.7.31
長期投資	\$3,851,400	\$3,851,400
附屬機構投資	10,120,116	8,011,092
創校基金專戶	500,000	500,000
合 計	\$14,471,516	\$12,362,492

- 1、本校之長期投資係 96 學年加入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投入入社股金 10,000 元；另 98 及 99 學年修會各捐贈合作社之股份 35,113 股(計 3,511,300 元)與 3,301 股(計 330,100 元)，合計長期投資 3,851,400 元，以成本為入帳基礎。105 及 104 學年度受配股息分配金均各為 192,570 元。
- 2、104 學年起本校附設幼兒園，改以附屬機構投資併入學校(原以資產、負債之細目併入學校)，附屬幼兒園之平衡表及收支餘絀表，請另詳附註十四之說明。
- 3、學校創校基金，以獨立專戶儲存。

七、固定資產

項 目	105學年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18,987,755	\$0	\$0	\$0	\$18,987,755
機器儀器及設備	55,915,818	8,767,319	1,855,537	0	62,827,600
圖書及博物	5,060,746	200,000	0	0	5,260,746
其他設備	351,646,888	4,792,675	393,558	456,750	356,502,755
預付購置設備款	43,498,465	1,502,879	0	(456,750)	44,544,594
合 計	\$475,109,672	\$15,262,873	\$2,249,095	\$0	\$488,123,450

- 1、固定資產未提供作為借款之擔保，亦未辦理重估。
- 2、本期減少係資產折舊及攤銷之報廢。
- 3、本校校地係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承租，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最近一期租約之租期為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每月 165,700 元。於 105 年 1 月起，每月租金調漲為 189,372 元。
- 4、105 及 104 學年底購置固定資產之應付款分別為 1,706,690 元與 2,223,610 元。

八、無形資產

項 目	104學年度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105學年度餘額
電腦軟體	\$6,275,768	\$544,500	\$1,025,136	\$0	\$5,795,132

105 及 104 學年底購置電腦軟體之應付款分別為 214,000 元與 0 元。

九、應付款項

項 目	106.7.31	105.7.31
水電費、其他	\$5,268,638	\$2,550,487
保險費	574,184	938,062
應付設備及軟體款	1,920,690	2,223,610
合計	<u>\$7,763,512</u>	<u>5,712,159</u>

十、預收款項

項 目	106.7.31	105.7.31
預收補助款	\$3,285,481	\$1,527,596
預收其他	829,542	993,600
預收學雜費收入	7,632,098	8,345,397
合計	<u>\$11,747,121</u>	<u>\$10,866,593</u>

十一、代收款

項 目	106.7.31	105.7.31
代辦費	\$0	\$146,512
代收勞保、健保、公保	383,143	11,293
代轉獎助學金	667,758	734,125
代收營養午餐	1,200,544	770,354
代收伙食費	1,024,674	1,174,009
代收其他獎助學金	716,463	706,582
代收輔導費	2,271,295	2,453,680
代收其他	2,174,248	1,099,089
合計	<u>\$8,438,125</u>	<u>\$7,095,644</u>

十二、登記財產總額

		登記金額
104.03.13	登記財產總額	\$445,541,100
105.02.26	登記財產總額	431,607,581
106.6.27	登記財產總額	438,386,975

本校現為每年變更一次財產總額登記，最近一次變更登記日期為民國106年6月27日。登記財產總額係以期初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不含預付設備款)加計特種基金辦理登記。

十三、權益基金及餘絀增減變動

項 目	指定用途基金	未指定用途基金		餘絀
		賸餘款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104年8月1日餘額	\$500,000	\$0	\$445,041,100	\$22,828,568
賸餘款基金獨立列示		91,245,164	(91,245,164)	0
累積餘絀轉基金			(334,808,181)	334,808,181
104學年餘絀				24,524,256
105年7月31日餘額	\$500,000	\$91,245,164	\$18,987,755	\$382,161,005
賸餘款轉權益基金		(1,105,308)		1,105,308
105學年餘絀				19,023,538
106年7月31日餘額	\$500,000	\$90,139,856	\$18,987,755	\$402,289,851

- 1、指定用途基金學校創校基金，以獨立專戶儲存。
- 2、104學年起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基金，係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計算之賸餘款，其為正數者由累積餘絀轉入；惟累計數為負者不予列帳。
- 3、104學年起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係以當期決算時依帳上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轉列。

十四、賸餘款基金

財團法人台灣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賸餘款基金

日期：106.07.31

	<u>金額</u>
92年7月31日基期累積賸餘款	9,836,863
92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餘絀	(4,527,893)
93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餘絀	23,849,488
94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餘絀	13,545,936
95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餘絀	21,823,976
96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餘絀	23,473,673
97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餘絀	35,517,403
98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餘絀	12,735,819
99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餘絀	(15,774,593)
100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餘絀	(23,090,815)
101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餘絀	(26,331,467)
102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餘絀	16,864,316
103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餘絀	3,322,458
104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餘絀	(1,105,308)
合 計	<u><u>90,139,856</u></u>

十五、附屬單位幼兒園簡易報表

1. 平衡表 【104 學年起幼兒園以附屬機構投資併入學校(原以資產、負債之細目併入學校)】

項目	106.7.31	105.7.31
流動資產	\$4,808,335	\$4,978,462
固定資產	6,462,403	6,254,372
資產總額	\$11,270,738	\$11,232,834
流動負債	\$1,150,622	\$3,221,742
權益基金及餘絀	10,120,116	8,011,092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額	\$11,270,738	\$11,232,834

2. 收支餘絀表

項目	105 學年	104 學年
學雜費收入	\$14,850,558	\$15,270,612
補助及捐助教學收入	87,460	97,360
雜項收入	585,424	714,073
利息收入	36,119	28,514
收入總額	15,559,561	16,110,559
人事費	10,536,892	11,162,154
教學及訓導支出	1,907,888	4,905,964
獎助學金支出	119,000	97,665
雜項支出	886,757	1,140,975
支出總額	13,450,537	17,306,758
稅前餘絀數	2,109,024	(1,196,199)
所得稅費用	0	0
稅後餘絀數	\$2,109,024	(\$1,196,199)

十六、學雜費收入

項 目	105學年	104學年
學費收入	\$56,865,252	\$61,700,903
雜費收入	36,516,619	42,732,972
實驗費收入	1,833,392	2,099,105
電腦維護費	86,533	160,799
	<u>\$95,301,796</u>	<u>\$106,693,779</u>

十七、董事會支出

項 目	105學年	104學年
業務費	\$13,570	\$5,707
出席費及交通費	168,880	156,850
合計	<u>\$182,450</u>	<u>\$162,557</u>

十八、行政管理支出

項 目	105學年	104學年
人事費	\$18,281,777	\$20,319,174
業務費	5,427,074	5,965,160
折舊及攤銷	275,497	611,562
維護費	597,944	239,276
退休撫卹費	985,646	1,227,342
合計	<u>\$25,567,938</u>	<u>\$28,362,514</u>

十九、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項 目	105學年	104學年
人事費	\$86,151,840	\$94,378,362
業務費	14,099,855	14,466,984
折舊及攤銷	2,998,734	4,706,817
維護費	770,013	6,732,242
退休撫恤費	3,146,363	3,251,873
合計	<u>\$107,166,805</u>	<u>\$123,536,278</u>

二十、所得稅

本校符合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及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截至民國 104 學年度所得稅業經國稅局核定。另幼兒園因盈餘扣減扣抵學校銷之虧損後抵後，故 105 及 104 學年均無課稅所得。

二十一、或有事項及承諾

本校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租賃花蓮縣新城鄉嘉新段地號 0316-0000 土地作校舍及教室等相關設施使用，租期自 10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為每月新台幣 165,700 元整。於 105 年 1 月起，月租金調漲為 189,372 元。

二十二、關係人交易：無

二十三、董事會支出揭露

依據「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應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學校財務報中充分揭露。」本校董事長及董監事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職稱	姓名	105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出席費、車馬費等酬勞	交通費	出席費、車馬費等酬勞	交通費
董事長	古崇孝	\$6,094	\$11,906	\$11,472	\$12,528
董事	陳昭德	9,000	0	8,842	3,158
董事	黃兆明	9,000	0	5,842	3,158
董事	劉嘉玲	12,112	5,888	11,982	9,018
董事	許華英	1,660	4,340	1,660	5,970
董事	金秀蓮	15,344	8,656	9,624	8,376
董事	謝文琦	15,084	5,916	8,842	3,158
董事	黃歐菊芬	9,000	0	8,842	3,158
董事	陳海鵬	15,154	9,726	14,982	9,898
董事	陳立言	0	0	4,720	8,620
董事	顧瑜君	9,000	0	0	0
董事	湯志民	9,042	2,958	0	0
監察人	曾泰源	9,000	0	3,000	0
合計		\$119,490	\$49,390	\$89,808	\$67,042

二十四、揭露事項

1. 學校所有收入，除零用金外，均已存入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提款時，目前除支付零星支出配合採買交易習慣外，係以支票為之，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
2. 學校未有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或學校戶頭存放於校外，且未列入學校決算之情事。
3. 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之運用，符合有關規定，其因接受補助而購置之設備，亦有效管理運用。

二十五、舉債指數計算表

105 學年度

項 目	金 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0
(二) 短期債務	0
(三) 應付款項	7,763,512
(四) 代收款項	8,438,125
(五) 其他借款	0
(六) 長期銀行借款	0
(七) 長期應付款項	0
(八) 應付退休金	0
(九) 存入保證金	828,181
貨幣性負債小計(A)	17,029,818
一、貨幣性資產	
(一) 現金	815,650
(二) 銀行存款	30,342,494
(三) 短期投資	0
(四) 應收款項	893,411
(五) 長期投資	3,851,400
(六) 長期應收款項	0
(七) 特種基金	500,000
(八) 投資基金	0
(九) 存出保證金	30,0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36,432,955
三、借款淨額(C=A-B)	(19,403,137)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6,660,428
五、舉債指數 C/D(取小數點二位)	0

備註：

- 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 2、借款淨值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財團法人台灣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財團法人台灣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民國105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辦理竣事，查核期間經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教育部頒佈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就該校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而非以揭露舞弊為目的；且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故無法對該校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作上述評估結果，並未發現該學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而影響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情事。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北高新北3市除外）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 學年度適用

（一）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查無此事項。

02. 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 支出查核

0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

(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

(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為限，並不得超過 1,000 萬元；

(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

查核結果：【】是【】否【V】不適用

補充說明：查無此事項。

07.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168,880/169,973,282=0.10%

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查核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13,570 /169,973,282=0.008%

0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並不得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教育部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查核學校法人董事會聘雇之辦事人員，相關聘雇人事費用，是否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及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或於其所設學校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1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查無此事項。

1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 資產查核

1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租用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租用學校用土地，係延續往年租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文號：

2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查無此事項。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文號：

2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2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23.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

(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

(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24. 查核事項：

學校的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查核結果：【】是【】否【V】不適用(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年無新增投資事項

25.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查無此事項。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97學年度加入花蓮二信合作社100股。另於98學年度受贈35,113股，99學年度受贈3,301股，總計持有38,514股。

27. 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查無此事項。

28.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查無此事項。

29.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帳上投資3,851,400元，其中除10,000元為合作社入社股金外，餘為修會之捐贈，無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3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否【V】不適用

補充說明：查無此事項。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學校現有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3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開戶印鑑有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的私章並由三位分別保管，校長保管校長私章，主辦會計保管會計私章，出納保管出納私章及提款章。

36.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學校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定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37. 查核事項：

查核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之地段、地號、面積、所有權人、持分等資料是否與財產目錄相符及財產目錄取得成本是否與會計帳載相符？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設定抵押權或其他負擔情形？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若勾選否，請於補充說明列出不符情形)

補充說明：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租用學校用土地。

(四) 負債查核

38.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是 否

註：1. 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 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 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 0 }

3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

(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

(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

(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查無此事項。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日期、文號：

4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查無此事項。

41.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查無此事項。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日期、文號：

42. 查核事項：

查核以學校名義向學生收取之各項代辦費收入(代收款項)，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11點規定於每學期結束後將向學生收取費用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含完整帳冊、憑證、採購簽核紀錄、驗收證明等)留存備查？於學期結束代辦業務完結後，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3點規定將賸餘款退還學生？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勾選否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與規定不符之收費項目及學校辦理情形。)

補充說明：

(五) 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查核

4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4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4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 其他事項查核

47.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補充說明：

4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4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請列出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設立附屬海星幼兒園向政府立案，文號 70.1.18.70 府 86745 號，並由縣政府轉報台灣省教育廳備案。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表列項目：

(1) 附屬機構(相關事業)a：

① 章則規定內容(請照錄章則規定之條文內容)：

② 依章則規定應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實際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

(2) 附屬機構(相關事業)b：

① 章則規定內容(請照錄章則規定之條文內容)：

② 依章則規定應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實際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

註：實際撥充學校基金比率請對應財務報表附註「附屬機構(相關事業)資金流向表」；如有多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應分別臚列。

補充說明：1. 附屬機構未訂章則，損益已併入學校作業基金

2. 依章則規定應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 0%；實際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 0%
(前一年度無盈餘)

51. 查核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是【】否【V】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本學年度盈餘轉學校帳入作業收益

5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及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1) 決算書(含一致規定所定之各類決算表) (2)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及查核附表)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各校預決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網頁連結查詢學校網址

(http://accounting.tchcvs.tc.edu.tw/report5/public_rep2.asp?school_type=2)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若勾選「是」，請列出查核日期，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查核日期：106/09/13

http://www.smhs.hlc.edu.tw/smhs/accounting_affairs/accounting_affairs.html

53. 查核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請於「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54. 查核事項：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善之辦理情形？(註：請列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V】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p>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7 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 1060099567 號</p>	<p>(一)建物均未取得所有權狀及使用執照，學校稱 105 學年度已進行建物改善工程並申請使用執照中。</p> <p>(二)重大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改良皆帳列其他資產，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20 點規定未合。</p>	<p>106 年 9 月已取得建照執照，因圍牆需內縮，致與原始圖面設計不符，目前進行變更設計申請中，變更設計需經花蓮縣政府建管科核准後，始得辦理室內裝修合格申請，後再辦完工申請。</p> <p>待工程完成，預付工程款轉列固定資產後，提供重大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改良之帳務處理(傳票或明細分類帳)相關佐證資料供參。</p>	<p>否：預計於 107 年 5 月底完成，取得使用執照。</p> <p>否：預計於 107 年 5 月底取得使用執照後做會計帳務之重分類。</p>

5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查無此事項。

56. 查核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補充說明：

57.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否

填表說明：

1. 本表擬選【是】為正常，勾選【否】為異常，勾選【不適用】為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
2. 若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異常內容。
3. 本表私立學校附屬機構應比照辦理。
4. 本表核附表應與會計師查核報告併同裝訂。

上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崑山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615459

號

會員姓名：陳崑山

事務所電話：(02)2761-8678

事務所名稱：上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1048376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五段165號14樓之6


委託人統一編號：94510701

會員證書字號：台省會證字第 99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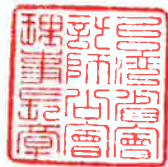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08 月 01 日至

106 年 07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陳崑山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

